

2025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

- 1、本细则适用所有研究生相关的奖学金评选。
- 2、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等可兼得，但同一成果不可重复使用。
- 3、博士生树人远航项目与其他奖学金互不影响，即树人远航中使用过的成果可以在奖学金项目中使用一次；奖学金项目中使用过的成果可以在树人远航奖学金项目中使用一次。
- 4、凡学院细则或学科细则中说明不可使用的、不予认定的、虚假材料、或重复使用等行为，申请人在材料中列出并计分，视为作弊，取消本年度所有项目的评选资格并在学科通报。
- 5、研究生竞赛：

5.1 范围：以“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活动目录”、“2023 年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主管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”为评选依据。

5.2 标准：竞赛分数标准如下：

①. 科技竞赛

获得国家级或者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取其前三名获奖者（若某奖项有特等奖，则取特等奖、一等奖及二等奖，以下同），需提供奖项名称、奖励等级及排名次序。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，以最高分为准。计分办法如下：

（1）获国家级一等奖每项计 300 分，二等奖计 200 分，三等奖计 100 分。

（2）获省级一等奖每项计 100 分，二等奖计 50 分，三等奖计 25 分。

（3）国家级比赛的专项赛/企业赛/XX 赛道等奖项向下顺延一个等级，即国家级比赛专项赛等的一、二等奖分别认定为国家级比赛二、三等奖，专项赛三等奖认定省级比赛二等奖。

（4）参与奖、优胜奖及没有明确标明几等奖者不予认定。

（5）如某项竞赛有特等奖，则获得一、二等奖者需特别标注该奖项实质上为该项赛事的二、三等奖，否则将视为虚假材料。

（6）不在竞赛目录中的可列出，但分数须计为 0。

②. 排名分配比例：

对竞赛获奖者，前 3 名分别按总分的 50%、30%、20%的比例计分；如只有前 2 名则分别按总分的 60%、40%的比例计分；排名不分先后的（如数学建模）即使只有 1 人申请，也必须按照相应计分值根据人数进行均分。

- 6、学业奖学金对于研一新生学硕和专硕按比例分开排队，学硕、专硕可以根据学科当年的录取比例进行指标分配（名额四舍五入），即：

$$\text{学硕总指标} = \frac{\text{学硕人数}}{\text{学硕人数} + \text{专硕人数}} \times \text{总指标}$$

$$\text{专硕总指标} = \frac{\text{专硕人数}}{\text{学硕人数} + \text{专硕人数}} \times \text{总指标}$$

$$\text{学硕指标一等} = \frac{\text{学硕总指标}}{\text{总指标}} \times \text{一等指标}$$

$$\text{专硕指标一等} = \frac{\text{专硕总指标}}{\text{总指标}} \times \text{一等指标}$$

7、论文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

7.1 署名贡献：

- ①. 论文中有多个学生署名且有学生参与论文分配时，则去本人指导老师后，学生作者需在剩余**所有作者**中排在前三位，按下表比例进行分配（**论文首页上须标明分配比例及分数，并由参与分配的所有同学签名认可**）：

个人排名 作者人数	1	2	3
1	1		
2	0.67	0.33	
3	0.54	0.29	0.17

- ②. 会议获奖分数不参与分配。
- ③. 专利只认导师排一，学生本人排二或学生本人排一的情况。
注：证明材料必须有排名信息。
- ④. 软件著作权只认一份，且需提供排名顺序（只认导师排一，学生本人排二或学生本人排一），导师在证书复印件上签名，无签名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。

7.2 如在研究生的整个培养阶段由第二导师完成主要的培养过程，则第二导师排名第一同时学生为第二作者（以成果中的署名顺序为准）的论文成果予以认可。

7.3 所有成果仅认可一位导师（即整个研究生培养阶段以该导师为准）。

7.4 A+, A++期刊只有发表分，没有检索分。

8. 会议相关

8.1 凡举办地在国内的会议，均为国内会议，参会并做大会报告或海报交流每次计 10 分；出国、出境参加国际会议指会议举办地在境外；线上参会视为国内会议；

8.3 参会并做大会报告需要提供本人参会和做报告时的照片，要能证明本人参加会议的名称、时间和报告题目；海报照片应提供海报的现场照片，能证明参加会议的名称、时间等。

9. 同等分数排序原则

9.1 研一同学初试总分相同时，按专业课、数学、英语初试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；

9.2 研二同学总分数相同时，成果得分靠前者优先；若成果分与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均相同，按学位课加权平均分、总学分、工程数学（加权平均）等依次排序；

9.3 研三、博士成果分相同时，按 SCI 论文总分、EI 期刊论文总分、竞赛总分、专利总分等依次排序。

9.4 经以上环节仍为同分时，由评选小组无记名投票决定。

10. 其他

10.1 所有支撑材料的有效时间必须在要求的期限内，凡提交超出限定范围内的材料按虚假材料处理，直接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10.2 研三和博四同学评选学业奖学金时，成果在当年 8 月 31 日之后的可列入成果栏，但相应得分需记为 0 分，如有相应名额剩余可作为参考

10.3 评选各种奖学金时，不计分的成果可依次列入成果栏的最后，但相应得分须计为 0 分，如有相应名额剩余可作为参考。

10.4 对于硕士阶段在**本学科就读**的博士，若研究生期间的研究成果在评定奖学金中尚未使用的，可以带入博士阶段。

10.5 成果统计表里只保留计分项及不计分的成果项，其他内容全部删掉。

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

2026 年 9 月 18 日